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依次召開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擬委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擬委任監事詳情	21
附錄三 說明函件	2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年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公司」、「本公司」或「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年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非執行董事：

馬永生

執行董事：

趙東

李永林

呂亮功

喻寶才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吳嘉寧

史丹

畢明建

致股東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及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就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建議選舉董事

中國石化將舉行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下述人員被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候選人」）：

姓名	職位
馬永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	執行董事
鐘韜	非執行董事
李永林	執行董事
呂亮功	執行董事
牛栓文	執行董事
萬濤	執行董事
喻寶才	執行董事
徐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就建議選舉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和張希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並考慮了本公司發展戰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上述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相關知識，具有豐富的經濟、財務、管理、投資、合規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彼等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徐林先生在戰略規劃、金融、投資等領域具有豐富工作經歷，並在ESG管理、綠色投資等方面擁有出色的專業能力；張麗英女士具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實踐經驗，對綜合能源管理、「雙

碳」目標下傳統能源行業轉型發展擁有深刻見解；張希良先生長期致力於低碳能源經濟研究，在傳統能源與新能源行業發展、ESG戰略管理、應對氣候變化等領域均有深厚的研究造詣。以上三位人士將有益於豐富董事會的專業背景和能力，進一步推動董事會加強戰略規劃，為公司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廖子彬先生在財務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長期執業經歷，其豐富的財務審計經驗能夠在公司財務、內控及風險管理工作中發揮專業作用。

除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各董事候選人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上述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董事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執行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業績年薪和任期激勵收入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5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在中國石化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通知中國石化之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三、建議選舉監事

中國石化將舉行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第九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下述人員被提名為第九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候選人」）：

姓名	職位
張少峰	外部監事
王安	外部監事
戴立起	外部監事
談文芳	外部監事
楊延飛	外部監事
周美雲	外部監事

各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除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各監事候選人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外部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提名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通知中國石化之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和關於向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份總數相應變更為121,739,689,893股，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896,407,646元變更為人民幣121,739,689,893元。

同時，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增加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的靈活性。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冊資本變動、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下述修訂：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現條款規定：「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19,896,407,646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5,115,471,046股，佔79.33%；H股股東持有24,780,936,600股，佔20.67%。」

建議修改為：「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121,739,689,893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97,362,409,293股，佔79.98%；H股股東持有24,377,280,600股，佔20.02%。」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現條款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896,407,646元。」

建議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739,689,893元。」

3、《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

現條款規定：「董事會由11名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至2名。」

建議修改為：「董事會由9名至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至2名。」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現條款規定：「監事會由7名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1/3。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建議修改為：「監事會由5名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1/3。監事會中的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5、《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現條款規定：「監事會由7名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1/3。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

建議修改為：「監事會由5名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總人數的1/3。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監事會副主席。」

五、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1. A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a)減少其註冊股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公司員工獎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出回購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授出該授權需要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2. H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a)減少其註冊股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公司員工獎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董事授出回購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出該授權需要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3. 一般事項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在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回購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

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b. 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六、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2023年公司使用該授權向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A股股票約23.9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份的2.5%，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20億元，主要用於公司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等方向的發展。

為了保持靈活性，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和／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本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七、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交的議案。

八、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依次召開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已載於本通函。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H股股東（如適用）。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盡早，但無論如何於各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整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九、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2024年5月13日

各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馬永生，62歲。馬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第十三、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工程院院士。201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總地質師；2018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總裁；2019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21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2016年2月任中國石化董事；2021年11月任中國石化董事長。

趙東，53歲。趙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第二十屆中央候補委員。2016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17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會主席；2020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2022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總經理。2021年5月任中國石化董事；2024年4月任中國石化總裁。

鐘韜，57歲。鐘先生是工商管理碩士。2018年5月起任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1年4月起任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3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

李永林，57歲。李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2019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天津石化公司黨委書記，中國石化天津分公司代表；202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總經理助理、黨組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1年5月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呂亮功，58歲。呂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18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代表、黨委書記；2020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副總經濟師、黨組組織部部長、人力

資源部總經理；202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2022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2年10月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23年5月任中國石化董事。

牛栓文，50歲。牛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18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22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代表；2023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3年7月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萬濤，56歲。萬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18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儀徵化纖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石化集團儀徵資產分公司總經理；2022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24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4年4月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喻寶才，59歲。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經濟學碩士。2018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21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總裁。2018年10月任中國石化董事；2024年4月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徐林，61歲。徐先生是經濟學碩士學位、公共管理碩士。現任中美綠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全聯併購公會常務會長兼黨委書記，興業銀行獨立董事，國民養老保險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銀行監事會外部監事，湖南華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

監事長，盤古智庫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國家計委發展規劃司副司長、國家發改委財政金融司司長、發展規劃司司長、城市和小城鎮改革中心主任，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美綠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麗英，64歲。張女士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兼城市供電與可靠性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女科技工作者委員會副主任委員，IEEE電力與能源協會儲能技術委員會（中國）主席，中電聯專家委員會首席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顧問。

廖子彬，61歲。廖先生是經濟學學士，具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前海微眾銀行獨立董事、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廖先生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畢馬威中國主席，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曾任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香港委員。

張希良，60歲。張先生是系統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現任清華大學能源環境經濟研究所所長、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教授、碳中和研究院氣候治理與碳金融領域首席科學家。張先生自2000年10月起在清華大學能源環境經濟研究所工作，是聯合國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四、五次《氣候變化評估報告》主要作者，現兼任國家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碳排放交易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常務理事兼能源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可持續發展研究會理事、*Energy and Climate Management*期刊主編等。

各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張少峰，52歲。張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2017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2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20年9月任中國石化董事。2021年5月任中國石化監事會主席。

王安，54歲。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具有律師資格，大學畢業。2018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群工作部（黨組辦公室）副主任；2018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團委書記；2019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人事部副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組織部副部長、中國石化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21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黨組統戰部部長。

戴立起，56歲。戴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畢業。2018年12月起任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總裁（按大一型企業正職管理），中國石化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外事部總經理、港澳台辦公室主任，中國石化國際合作部總經理。

談文芳，59歲。談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管理學博士。2017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常務副書記（按大一型企業正職管理）、副總經理，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楊延飛，56歲。楊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大學畢業。2013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2020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生產調度指揮中心總調度長。

周美雲，55歲。周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17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17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2021年2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2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資本和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按部門正職管理）；2023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資本和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已全面考慮本公司整體價值、股東利益及未來發展需要，靈活可行，且回購授權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屆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相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相關回購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行使回購授權

在通知中列載的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以下孰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本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當日（「相關期間」）。若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決定回購A股，相關A股回購可能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實施。

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7,362,409,293股A股，以及在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發行A股數目未發生任何變動），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9,736,240,929股A股，即相關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總數的10%。

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377,280,600股H股，以及在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已發行H股數目未發生任何變動），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最多回購2,437,728,060股H股，即相關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在香港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前提下）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擬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和留存利潤）的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回購的股份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海上市規則處理。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計賬目披露的資產負債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每次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及回購A股及／或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其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此外，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H股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日期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5.47	4.88
6月	5.18	4.37
7月	4.69	4.27
8月	4.63	4.14
9月	4.70	4.22
10月	4.33	3.97
11月	4.24	3.97
12月	4.10	3.78
2024年		
1月	4.24	3.64
2月	4.57	4.01
3月	4.70	4.25
4月	4.88	4.43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7	4.60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詳情如下：

本公司回購的A股：

	回購的 股份數目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總金額 人民幣元
2023年				
11月	54,180,452	5.60	5.29	294,808,712.62
12月	—	—	—	—
2024年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本公司回購的H股：

	回購的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2023年				
11月	184,120,000	4.24	3.98	751,261,659.40
12月	116,522,000	4.04	3.78	454,631,267.60
2024年				
1月	—	—	—	—
2月	—	—	—	—
3月	39,866,000	4.48	4.36	176,703,167.40
4月	—	—	—	—
5月	—	—	—	—

權益披露

如果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主要股東在公司的表決權中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有義務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將導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相關股份回購。

董事及（據其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或H股。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界定）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及／或H股，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A股及／或H股。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八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八屆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計的公司2023年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2024年7月15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23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2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145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45元／股（含稅）。

5.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畢馬威為中國石化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註冊資本變動、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發行金額不超過800億元人民幣（含）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並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9. 審議通過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2023年公司使用該授權向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發行A股股票約23.9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A股總股份的2.5%，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20億元，主要用於公司清潔能源、高附加值材料等方向的發展。

為了保持靈活性，董事會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
a) 遵守《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
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和／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經股東年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同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10.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3)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中國石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2023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及 2024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1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和監事會監事服務合同（含薪酬條款）。

以累積投票議案：

12.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馬永生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02 選舉趙東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03 選舉鐘韜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04 選舉李永林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05 選舉呂亮功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06 選舉牛栓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07 選舉萬濤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08 選舉喻寶才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選舉徐林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及 2024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13.02 選舉張麗英女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3 選舉廖子彬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4 選舉張希良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4.01 選舉張少峰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02 選舉王安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03 選舉戴立起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04 選舉談文芳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05 選舉楊延飛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4.06 選舉周美雲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其中議案1至6、11至14為普通決議案，議案7至10為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及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中國石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13日

2023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及 2024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附註：

I.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各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

5. 相關工作人員。

II.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股東年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3.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III. 謹請注意：

1. 第12項「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2.01項至12.08項子議案，第13項「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的13.01至13.04項子議案，以及第14項「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中的14.01至14.06項子議案，公司實行等額選舉，並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投票時，請按照下述要求進行：
 - (1) 以第12項議案為例，就第12.01項至12.08項子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8名）相同的表決權。舉例而言，如閣下擁有100萬股中國石化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8位，則閣下對第12.01項至12.08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800萬股（即 $100\text{萬股} \times 8 = 800\text{萬股}$ ）。
 - (2) 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候選人分別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3) 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委託代理人表格中的「贊成」或「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每位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
 - (4) 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5)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6) 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
 - (7) 股東年會根據前述第(5)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IV. 其他事項

1. 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已載入本公司2023年年報。
2.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4. 中國石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李永林#、呂亮功#、喻寶才#、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